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的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34 号

专项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283171H

被审计单位名称: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内 容: 初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2]第ZL10134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晓丽

注 师 编 号: 610000020072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万斌

注 师 编 号: 42000320482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页次
一、 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关于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 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 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134 号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新材）编制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鹿山新材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

明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鹿山新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鹿山新材编制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鹿山新材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五、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鹿山新材为披露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蔡咏明
310000020072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万斌
420003204828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现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98 号）核准，截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003,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25.79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3,247,370.00 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 46,037,735.85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4,752,543.17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522,457,090.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与 2022 年 3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L10050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披露，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003,000 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11,924.04	4,787.02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	5,620.00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8,368.31	7,253.69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	4,585.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	30,000.00
	合计	60,497.35	52,245.71

根据《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

披露，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依法自筹资金予以补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40,667,188.23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40,667,188.23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扩产项目	47,870,190.98	12,728,130.80	12,728,130.80
2	功能性聚烯烃热熔胶技改项目	56,200,000.00	10,992,751.46	10,992,751.46
3	TOCF 光学膜扩产项目	72,536,900.00	16,946,305.97	16,946,305.97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850,000.00		
5	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合计	522,457,090.98	40,667,188.23	40,667,188.23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发行费用共计70,790,279.02元（不含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46,037,735.85元（不含税）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3,983,971.70元（不含税），本次拟一并置换人民币3,983,971.70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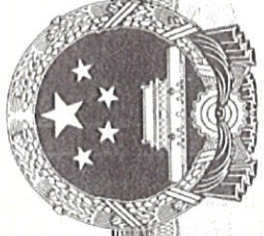
费用明细	金额（不含税）	已从募集资金中扣除（不含税）	已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本次置换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46,037,735.85	46,037,735.85		
律师费用	7,971,698.11		1,792,452.83	1,792,452.83
审计及验资费	10,896,226.42		1,650,943.40	1,650,943.4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188,679.25			
发行相关的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95,939.39		540,575.47	540,575.47
合计	70,790,279.02	46,037,735.85	3,983,971.70	3,983,971.70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7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国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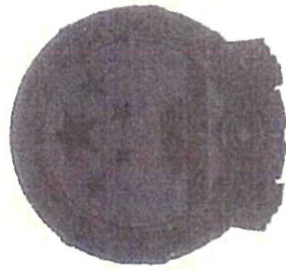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其他用途。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蔡晓丽
证书编号：610000020072

年 / 月 / 日
y / m / d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 m / d

9



姓名：蔡晓丽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日期：1971-1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13243519711101004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610000020072

证书编号：610000020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一九九六年六月
Date of Issuance

4

5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11

1004-01



姓名 张万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05-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31760517811
 Identity card No.



张万谦420003201828
 2017年已通过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证书编号: 42000320182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分会: 湖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批准日期: 2008年05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及附件使用，不能作为他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n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万谦(420003201828)
 2018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万谦(420003201828)
 2017年已通过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张万谦(420003201828)
 2018年已通过

